

附件 3

高校类工程中心评估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估要点
工程技术研发能力与水平 (20%)	创新水平	总体定位和研究方向；工程技术重大突破；标志性成果影响力；承担重点重大科研任务情况。
	人才与队伍	中心主任与技术带头人作用；研发及工程技术队伍结构；骨干培养与引进；行业企业流动人员。
	装备与场地	物理空间与仪器设备分布合理，满足工程技术研发及创新发展需要，实验条件及水平。
成果转化与行业贡献 (30%)	产学研合作	合作的广度、深度、成效
	成果转化	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及成效；专利转化收益；校企合作及到账经费；承担政府产业化项目情况。
	行业贡献	工程化典型案例，推广示范作用；对行业（区域）产生直接经济社会效益；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；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。
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 (20%)	学科建设	支撑学科建设水平提升的作用；促进学科交叉和新兴学科发展。
	人才培养	硕士、博士培养；实习实践基地设立及学生创新创业情况；与国内外科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。
开放与运行管理 (20%)	开放共享	仪器设备和资源开放共享；技术研发合作交流情况。
	运行管理	建章立制、日常工作、实体运营情况
	发展潜力	发展规划、近中期目标、未来前景。
经费投入和使用 (10%)	经费情况	研发经费来源、投入及使用情况，未来经费的持续保障。